

最新《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贯彻实施与司法鉴定技术操作规程及常用标准法规大全



中国法律出版社

最新《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贯彻实施与司法鉴定技术操作规程及常用标准法规大全

主编: 沈文明

上

卷

中国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贯彻实施与司法鉴定技术操作规程及常用标准法规大全/沈文明主编. - 北京:中国法律出版社,2007.09

ISBN 7-80069-211-6/F · 268

I. 最… II. 沈… III.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技术操作规程 - 常用标准法规 - 大全
IV. U20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27805 号

策划编辑 刘亮
版式设计 马春明

责任编辑 陶雨阳
责任校对 邹然

封面设计 于鑫源
责任印制 孔华

最新《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贯彻实施与司法鉴定技术操作规程及常用标准法规大全

主 编 沈文明

出版发行 中国法律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晨光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8 元(16 开精装二册)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 委 会

主 编 沈文明

编委会	陈宝林	张鹏江	袁言明	章晓坚
	罗大军	李 德	范德荣	周邵敏
	江 强	龚晓钦	古 剑	李玉昕
	武季华	姜 仪	陈震宇	彭小雨

前　言

为了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活动,司法部近日发布新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继《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后,司法部出台的又一个重要规章。

重新制定的通则遵循司法鉴定的规律,按照司法鉴定工作流程,明确规定了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采用和遵循的方式、方法、步骤以及相关的规则和标准。通则充分吸收了司法鉴定实践中的成熟经验和做法,进一步落实了司法鉴定人负责制,完善了司法鉴定的程序制度及相关规则,加强了司法鉴定机构对本机构司法鉴定人实施鉴定活动的监管职责。同时,针对实践中出现的多头鉴定、重复鉴定、久鉴不决的问题,在现行法律框架下,规定了接受重新鉴定委托的条件和要求。

2001年司法部制定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试行)》已试行六年,在规范司法鉴定业务活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与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问题。重新制定通则,其目的就是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的要求,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司法鉴定活动,实现司法鉴定程序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保证司法鉴定人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司法鉴定活动,进一步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充分发挥司法鉴定在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促进和实现司法公正方面的重要作用。

为了配合新《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的实施,促进司法鉴定技术操作水平的提高,我们特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撰了本手册。手册分为司法鉴定总论、司法鉴定分论、最新《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及其释义、司法鉴定常规、司法鉴定技术操作规程及司法鉴定常用标准法规,内容全面、新颖。

本书在编撰过程中参照了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参考了许多国内外文献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或不当之处,恳请广大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篇 司法鉴定总论

第一章 证据概述	(3)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3)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5)
第三节 证据的分类	(16)
第四节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20)
第五节 司法证明概述	(34)
第二章 司法鉴定概述	(41)
第一节 司法鉴定及其相关概念	(41)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对象与种类	(47)
第三节 司法鉴定科学	(59)
第三章 司法鉴定的科学基础	(62)
第一节 司法鉴定客体	(62)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基本原则	(68)
第三节 司法鉴定的一般方法	(71)
第四章 司法鉴定制度	(84)
第一节 司法鉴定制度概述	(84)
第二节 我国司法鉴定制度历史沿革	(85)
第三节 司法鉴定制度比较研究	(94)
第四节 我国司法鉴定体制的调整	(106)
第五章 司法鉴定主体	(122)
第一节 司法鉴定主体概述	(122)
第二节 司法鉴定机构	(123)
第三节 鉴定人	(129)
第四节 司法鉴定委员会	(142)
第六章 司法鉴定程序	(145)

第一节	司法鉴定程序概述	(145)
第二节	司法鉴定启动程序	(146)
第三节	司法鉴定实施程序	(152)
第四节	司法鉴定质证程序	(165)
第五节	司法鉴定认证程序	(171)

第二篇 司法鉴定分论

第一章 物证鉴定	(183)
第一节 物证鉴定的概念	(183)
第二节 物证鉴定的类型	(184)
第三节 物证鉴定的基本技术	(211)
第二章 法医鉴定	(224)
第一节 法医鉴定概述	(224)
第二节 法医毒物鉴定	(229)
第三节 法医病理学鉴定	(241)
第四节 临床法医学鉴定	(251)
第五节 法医鉴定的程序	(263)
第三章 司法精神病鉴定	(267)
第一节 司法精神病鉴定概述	(267)
第二节 常见的精神病类型	(274)
第三节 与司法鉴定密切相关的精神障碍	(305)
第四节 司法精神病鉴定程序	(317)
第四章 司法会计鉴定	(321)
第一节 司法会计鉴定概述	(321)
第二节 司法会计鉴定资料的获取	(328)
第三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方法	(332)
第四节 司法会计鉴定程序	(336)
第五章 鉴定须知	(340)
第一节 亲子鉴定应以当事人自愿为原则	(340)
第二节 申请鉴定之注意事项	(341)
第三节 法医鉴定须提交材料	(342)

第三篇 最新《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及其释义

第一章 总则	(345)
第二章 司法鉴定的委托与受理	(346)
第三章 司法鉴定的实施	(348)
第四章 司法鉴定文书的出具	(351)
第五章 附则	(352)
第六章 理解与释义	(353)
第一节 与试行的《通则》相比 新《通则》具有更高效力等级	(353)
第二节 明确委托鉴定形式要求 规定司法鉴定时限	(354)
第三节 落实司法鉴定人负责制 规范重新鉴定受理条件	(354)

第四篇 司法鉴定常規

第一章 法医临床学	(359)
第一节 人体损伤	(359)
第二节 性犯罪与性功能	(427)
第三节 全身性损伤病	(443)
第二章 司法精神病学	(456)
第一节 精神分裂症	(456)
第二节 情感性精神病	(458)
第三节 偏执性精神病	(459)
第四节 反应性精神障碍	(460)
第五节 脑器质性精神障碍	(461)
第六节 癫痫性精神障碍	(463)
第七节 精神发育迟滞	(464)
第八节 神经症、癔症和迷信	(466)
第九节 人格障碍	(468)
第十节 性变态	(470)
第十一节 乙醇(酒精)所致精神障碍	(472)
第十二节 短暂精神病性障碍——妄想阵发	(474)
第十三节 拘禁性精神障碍	(476)
第十四节 精神病的伪装	(476)

第十五节 气功所致精神障碍	(477)
第十六节 例外状态——病理性半醒状态	(478)
第三章 法医病理学	(480)
第一节 死亡概念	(480)
第二节 尸体现象	(481)
第三节 机械性损伤	(485)
第四节 机械性窒息	(508)
第五节 物理因素损伤	(511)
第四章 法医物证学	(518)
第一节 概述	(518)
第二节 法医学物证检材	(518)
第三节 个人识别	(519)
第四节 亲子鉴定	(521)
第五章 法医毒物化学	(526)
第一节 概述	(526)
第二节 挥发性毒物中毒	(529)
第三节 常见非挥发性药物中毒	(533)
第四节 毒品中毒	(535)
第五节 生物碱类毒物中毒	(539)
第六章 刑事技术	(542)
第一节 文书鉴定	(542)
第二节 声象鉴定	(557)
第三节 痕迹鉴定	(566)
第七章 微量物证学	(577)
第一节 文化用品检验	(577)
第二节 纺织品检验	(583)
第三节 涂料检验	(586)
第四节 金属、土壤检验	(587)
第五节 爆炸、射击残留物检验	(588)
第六节 塑料、橡胶检验	(590)
第七节 玻璃、加压瓶检验	(592)
第八节 化妆品检验	(594)
第九节 毛发检验	(595)
第十节 其他检验	(596)

第五篇 司法鉴定技术操作规程

第一章 法医病理学	(599)
第一节 尸体检验	(599)
第二节 病理技术	(606)
第二章 法医物证学	(613)
第一节 法医物证学检材的提取、包装及寄送	(613)
第二节 法医物证学检材的检验程序和要求	(614)
第三节 血液及血痕检验	(615)
第四节 精液及精斑检验	(641)
第三章 法医毒物化学	(651)
第一节 总则	(651)
第二节 挥发性毒物的鉴定	(652)
第三节 常见非挥发性毒、药物的鉴定	(654)
第四节 毒品鉴定	(656)
第五节 农药的鉴定	(657)
第四章 刑事技术	(660)
第一节 文书检验技术	(660)
第二节 特种照相检验技术	(663)

第六篇 司法鉴定常用标准法规

第一章 司法鉴定常用标准	(671)
第二章 司法鉴定常用法律法规	(778)
第三章 鉴定案例及分析	(795)
第四章 国外司法鉴定技术交流	(827)

第一篇

司法鉴定总论

第一章 证据概述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一、证据的概念

“证据”一词并非法学的专有概念，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经常广泛地运用着证据——常常要举出自己知道的事实，来证明另一些事实的存在。所以，一般意义上的证据，顾名思义，就是指证明的凭证，是用于证明未知事实的已知事实之统称。但是，仅仅用一般证据的概念来理解诉讼证据还是很不够的，因为诉讼的特殊性，决定着诉讼证据有其特殊的本质和特征。

诉讼证据，一般是指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已知事实。其法律根据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有以下二条：一是《刑事诉讼法》第42条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证据有下列七种：（一）物证、书证；（二）证人证言；（三）被害人陈述；（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五）鉴定结论；（六）勘验、检查笔录；（七）视听资料。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二是《刑事诉讼法》第43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

根据上述规定，应从以下三方面理解证据的概念：

1. 从内容方面看，证据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是认定案件事实的手段；
2. 从证明关系看，证据是证明案件事实的凭据，是用来认定案情的手段；
3. 从形式方面看，证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表现形式。

法律规定证据的表现形式，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证据有以下七种：（一）物证、书证；（二）证人证言；（三）被害人陈述；（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五）鉴定结论；（六）勘验、检查笔录；（七）视听资料。《民事诉讼法》规定与《刑事诉讼法》规定有三点区别，一是将物证与书证监列为独立的证据种类；二是当事人陈述取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以及被害人陈述；三是没有检查笔录种类证据。《行政诉讼法》规定与《民事诉讼法》规定基本相同，仅增加与勘验笔录并列的现场笔录。只有符合以上法律规定的证据形式，才能成为诉讼证据。

二、证据的属性

证据具有哪些基本特征,长期以来在诉讼法学界一直存在争议。有的学者认为诉讼证据的基本特征有三个,即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有的学者认为诉讼证据的基本特征只有两个:客观性与关联性。而合法性乃是证据概念应有的内涵,不是证据的基本特征。我们同意通说的观点,认为诉讼证据具有三个基本特征: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

(一) 证据的客观性

证据的客观性是指证据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不是人们主观臆测和虚假的东西。它包括以下两方面:

第一,证据的内容是客观的,它常常是过去发生的事实在留下的痕迹和印记,证据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客观存在的事实。比如现场留下的血迹、脚印和指纹;民事借款纠纷中,一方签名的借据等。证据是对客观存在的案件事实的客观反映,而且证据必须经过质证和审查才能成为定案的根据。纯粹的主观猜想和伪造的情况应为不具有客观性,不能成为诉讼证据。

第二,证据具有客观存在的形式,能为人们所感知。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了证据的七种形式: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这些诉讼证据的表现形式都是能被主体感知的东西,或借助某种物体所感知,因此人们可以通过思维去认识它。

(二) 证据的关联性

国内外学者普遍承认证据具有关联性,一般认为诉讼证据的关联性是指证据必须是与案件的待证事实存在着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关联性又称证明性。关联性越强,证据的证明力就越大;反之,关联性越弱,证明力就越小。

对证据关联性的认识上,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从形式上看,证据应当与案件之间有逻辑上联系。这种联系表现为,运用形式逻辑的一般原理,可以推论出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关系,即证据能证明或肯定或否定案件事实的全部或一部分。第二,从内容上看,证据是一种事实,所反映的内容应当是能直接或间接说明案件的有关情况,而不论这种反应是内在的还是本质的或必然的。第三,这种关联性还表现为法律上的关联,及法官依法判断诉讼证据与待证案件事实间是否存在法律上的内在相关性。美国学者摩根将证据的关联性分为逻辑上的关联和法律上的关联,没有逻辑上的关联,该证据就排除了成为诉讼证据的可能性,但要成为诉讼证据同时还应具备法律上的关联性。法律上的关联主要由法官依据法律及经验法则去判断,系法律对其立法价值的判断。

(三) 证据的合法性

证据的合法性是指证据必须是来源和形式合法的事实。我国的三大诉讼法和某些实体法都对诉讼证据的合法性问题做了规定,要求诉讼证据只有在主体上、形式上取得

的方式、手段合法,才能最终成为定案的根据,否则便不会被法院采用。例如,不能认为,只要证据的内容是真实的,形式和手段就无关紧要,这仍是“重实体、轻程序”观念的反映。无论是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都规定非法证据,不具有证据能力,不被法院采用。证据合法性的标准体现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1. 必须是法定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和方法收集或提供的

收集或提供证据的主体必须合法。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对证人能辨别是非并且正确表达的,可以作证,但询问方式必须符合年幼人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可见只有具备作证能力的人才可以成为证人,否则其证言便因主体不合法而不能进入诉讼程序。此外,行政机关超越法定权限收集的证据也属非法证据,不具有可采性。

2. 证据必须具备合法形式

证据的形式必须合法,我国三大诉讼法和相关法律中都明确规定了证据应当采用法律规定的形式。例如,《民法通则》第五十六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鉴定部门和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结论,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鉴定人鉴定的,应当由鉴定人所在单位加盖印章,证明鉴定人身份。”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勘验人应当将勘验情况和结果制作笔录,由勘验人、当事人和被邀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因此如果诉讼证据不具备相应的形式就不应该被采纳。

3. 证据收集、提取的方法和手段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并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证据收集、提取的方法和手段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并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严禁以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凡经查证确实属于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的方法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不能作为证据使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取得的资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批复》中规定:“证据的取得必须合法,只有经过合法途径取得的证据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系不合法行为,以这种手段取得的录音资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由此可见,证据与一般意义上的证据材料不同。证据只具备客观性、关联性是不够的。只有经法定程序进入诉讼领域,从而具备了法律的性质,证据才具有实质意义,才能达到证明待证事实存在与否的目的。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证据的种类是指立法者根据证据事实的表现形式,在法律上对证据进行的分类。在法律上规定证据的种类是为了规范证据事实的法律形式及其进入诉讼程序的方式,从而规定相应的诉讼规则。

我国三大诉讼法对证据的种类均作了明确的规定。其中《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

有下列七种：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有下列七种：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证据有下列七种：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下面我们分别介绍之。

一、物证

（一）物证的概念

物证是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都明确规定的一种十分重要的证据种类，它主要是指以自己的物质属性、外部特征或者存在状况证明案件事实的物体或者痕迹。所谓物证的外部特征，主要指其客观存在的形状、大小、数量、颜色、新旧破损程度等。所谓物证的物质属性，主要指物证所具有的质量、重量、材料、成分、结构、性能等。所谓物质的存在状况，主要指物证所处的位置、所占据的时间、空间范围等。

（二）物证的特点

物证除了具有所有证据必须具备的客观性、关联性、法律性以外，还具有以下一些独特的特点。

1. 最基本的表现形式是物品和物质痕迹

一般而言，可以将物证分为以下四种类型：(1) 实体物证；(2) 痕迹物证，如脚印、指纹、掌印、耳印、唇印等人体痕迹；(3) 微量物证，微量物证包括微量固体和微量液体两种。前者如金属微粒、铁屑、玻璃碴、毛发、纤维等，后者如血液、痰迹、唾液、精斑、尿斑等；(4) 无形体物证，是指与特征事实相关联的无固定形体的物质如气味、声音、光、电等。其中物证最基本的表现形式是物品和物质痕迹。

2. 物证是以物质的存在、外部特征和属性等对案件起证明作用

物证是以实体物证存在证明案件事实，这是物证与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的重要区别。当事人陈述和证人证言是口头言词证据，以言词为表现形式。而物证则是以实体物的存在证明案件事实，主要表现为特定的物品或痕迹。物证是以实体物的属性、外部特征或存在状况证明案件事实，这是物证与书证和各种笔录的主要区别。书证和各种笔录也是一种客观存在的实物，但它们是以其中记载的思想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对于书证和笔录来说，实物只是一种必要的载体，并没有证明意义。与此相反，物证没有思想内容，实物本身就是证据。当然，在特定情况下，有的证据既可以作为书证使用，也可以作为物证使用，例如犯罪现场遗留一封信，在其以内容证明案件事实时，属于书证；而在以其签名或者字迹、纸张的质量证明案件事实时，属于物证。

3. 具有较强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由于物证是实际存在的物品和痕迹，只要及时收集，用科学的方法提取、固定并妥善保存，一般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而各种言词证据通过人的陈述形式表达出来，

其形成过程中介入了人的因素,是人对已经发生的客观案件事实的反映、储存、再现的过程。因此其客观性、真实性往往受陈述者主观条件的影响。例如证人感受能力较差或道德品质不佳等因素的存在必然会影响陈述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在此意义上,物证比各种言词证据更稳定,更可靠。

4. 一般需要与其他证据结合使用,才能揭示它的证明意义

物证属于间接证据的范畴,因此仅有物证本身还不能查明和认定案件事实。它只有与其他证据结合起来,才能说明主要案件事实。此外,物证在证明案件事实的某个片段时,往往还要辅之以其他证据形式或印证手段。比如现场遗留的指纹,要想起证实被告人到过现场的证明作用时,还必须辅之以作出同一认识结论的鉴定结论。在被告人家中搜出的赃物,还必须辅之以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和被害人的辩认才能发挥完整的证明作用。

二、书证

(一) 书证的概念

书证是指以文字、符号、图形等所记载的思想内容证明案件事实的书面文件或其他物品。书证是诉讼中常见且重要的证据。作为书证,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前提条件:(1)书证是以文字、符号、图形等表达的能够为人们所认识和理解的思想内容证明案件事实。书证的最本质的特征就是以材料上记载的内容反映案件事实,这也是书证和物证的本质区别。(2)该项材料所记载的内容或者所表达的思想,必须与待证案件事实有关联,能够借以证明案件事实。如果某一材料记载的内容或者所表达的思想与案件待证事实不具有关联性,就不能作为书证加以使用。

书证的种类繁多。在刑事诉讼中常见的书证有证件、文件、信件、标语、图纸、账册、单据、存折、计划书等;在民事诉讼中常见的书证有合同书、票据、遗嘱、身份证、书信、文件、商标图案、传真及电报文告、结婚证书、房地产证件、借条等。在行政诉讼中书证也是最常见的一种证据,是当事人之间产生行政法律关系的重要凭证,如罚款单据、处罚决定书、各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

(二) 书证与物证的区别

在各种证据种类中,书证与物证有密切关系。书证与物证之间的联系,主要在于书证的外形是一种客观物质材料,并以此作为其内容的必要载体。从这种意义上讲书证也属于广义上实物证据的范畴。但另一方面,由于书证是以其记载的内容来证明案件的真实情况,因而与以其存在的状况、属性和外部特征证明案件事实的物证有本质差异。书证与物证的差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书证是以客观物质材料作为必要载体,借助文字、符号或图案所表达的思想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而物证则是以其外部特征、属性以及存在状况本身来证明案件事实情况。